

## 股 本

### [編纂]完成前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總額為人民幣465,000,000元，包括465,000,000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股份。

### [編纂]完成後

緊隨[編纂]完成及內資股轉換為H股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本公司股本將如下：

股份說明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股本 總額的概約百分比
已發行內資股 .....	—	—
將由內資股轉換的H股 <sup>(1)</sup> .....	[編纂]	[編纂]%
根據[編纂]將予發行的H股 .....	[編纂]	[編纂]%
<b>總計 .....</b>	<b>[編纂]</b>	<b>100.00%</b>

(1) 有關[編纂]後內資股轉換為H股的詳情，請參閱「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本公司的資本化情況」。

緊隨[編纂]完成及內資股轉換為H股後，假設[編纂]獲悉數行使，本公司股本將如下：

股份說明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股本 總額的概約百分比
已發行內資股 .....	—	—
將由內資股轉換的H股 <sup>(1)</sup> .....	[編纂]	[編纂]%
根據[編纂]將予發行的H股 .....	[編纂]	[編纂]%
<b>總計 .....</b>	<b>[編纂]</b>	<b>100.00%</b>

(1) 有關[編纂]後內資股轉換為H股的詳情，請參閱「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本公司的資本化情況」。

---

## 股 本

---

### 股份

我們的H股將於[編纂]完成後發行，並由內資股轉換而來。內資股屬於本公司股本中的普通股。除中國若干合資格境內機構[編纂]、滬港通及深港通項下的合資格中國[編纂]以及根據中國相關法律法規或經任何主管機關批准有權持有H股的其他人士外，H股一般不可由中國[編纂]或[編纂]。H股只能以港元[編纂]及[編纂]。

根據公司章程，內資股及H股視為一類股份，在所有方面均享有有同等地位，尤其就本文件日期後宣派、派付或作出的所有股息或分派而言，享有同等地位。有關本公司股份的股息可由我們視情況以港元或人民幣形式派付。除現金外，還可以股份形式分派股息。

### 內資股轉換為H股

內資股現時未在任何證券交易所[編纂]或[編纂]。

根據中國證監會的規定和公司章程，內資股持有人可自主選擇授權本公司在[編纂]完成後，向中國證監會申請將其各自的內資股轉換為H股，有關已轉換股份可在境外證券交易所[編纂]及[編纂]，前提是有關已轉換股份的轉換、[編纂]及[編纂]已獲國務院證券監管機構批准。此外，有關轉換、[編纂]及[編纂]應符合任何內部審批程序的規定，並在各方面符合國務院證券監管機構的規定以及相關境外證券交易所的法規、規定及程序。

倘任何內資股將轉換為H股，並於聯交所[編纂]及[編纂]，則有關轉換須經任何內部審批程序及／或由包括中國證監會在內的相關中國監管機構批准以及聯交所批准。根據下文所載的內資股轉換為H股的程序，我們將在[編纂]後的任何擬議轉換前，申請將全部或部分內資股作為H股在聯交所[編纂]，以確保在向聯交所發出通知並交付股份以於[編纂]上登記後，轉換程序能迅速完成。由於聯交所通常認為[編纂]後新增股份於聯交所[編纂]純屬行政事宜，因此，我們在中國香港[編纂]時，聯交所並無要求事先提出[編纂]申請。轉換有關股份或有關已轉換股份在境外證券交易所[編纂]及[編纂]，無需股東表決。在首次[編纂]後，任何申請將已轉換的股份於聯交所[編纂]的行為，均須事先以公告形式將任何擬議轉換事宜通知我們的股東及公眾人士。

## 股 本

經取得一切所需批准後，相關內資股將自股東名冊除名，而本公司將把該等股份重新登記到於中國香港存置的[編纂]中，並指示[編纂]發出H股股票。本公司[編纂]登記須達成以下條件後，方可作實：(i) [編纂]向聯交所提交函件，確認相關H股已妥為記入[編纂]中，並已妥善寄發H股股票；及(ii)批准H股在聯交所[編纂]，並符合不時生效的上市規則、香港結算一般規則及香港結算運作程序規則。在已轉換股份在本公司[編纂]中重新登記之前，該等股份不會作為H股[編纂]。

### 境內程序

申請H股全流通的股東（「全流通參與股東」）只有在完成以下有關轉換及[編纂]的登記、寄存及交易結算的安排程序後，方可進行股份交易：

- (i) 我們將會委任中國結算作為名義持有人，將相關證券存管於中國結算香港，中國結算香港以自身名義再將該部分證券集中存管於香港結算。中國結算作為全流通參與股東名義持有人，須為全流通參與股東辦理已轉換H股涉及的託管、詳細記錄存置、跨境清算及公司行為等；
- (ii) 我們將委聘境內證券公司（「境內證券公司」）以提供已轉換H股的賣出指令和成交信息傳遞等服務。境內證券公司將委聘香港證券公司（「香港證券公司」）作股份交易結算。我們將向中國結算深圳分公司提出申請，存置股東持有已轉換H股的初始持有明細記錄。同時，我們將提交境內交易委託代碼及簡稱的申請，由中國結算深圳分公司根據深圳證券交易所授權予以確認；
- (iii) 深圳證券交易所授權深圳證券通信有限公司，提供有關境內證券公司與香港證券公司之間的已轉換H股交易指令及成交信息傳遞服務以及相關H股實時行情轉發服務；
- (iv)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境外上市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持有內資股的全流通參與股東應在股份賣出前在其所在地的外匯管理局完成境外持股登記，並於境外持股登記後，在有相關資格的境內銀行開設境內投資者

---

## 股 本

---

境外持股專用銀行賬戶，並在境內證券公司開立H股「全流通」資金賬戶。  
境內證券公司應於香港證券公司開立H股「全流通」證券交易賬戶；及

- (v) 全流通參與股東應通過境內證券公司提交已轉換H股的交易指令。全流通參與股東相關股份的交易指令將通過境內證券公司於香港證券公司開立的證券交易賬戶送交聯交所進行交易。交易完成後，香港證券公司與中國結算香港、中國結算香港與中國結算、中國結算與境內證券公司、境內證券公司與全流通參與股東將分別進行結算。

因轉換關係，在我們股本中的相關全流通參與股東的股權將按已轉換的內資股數目減少，而H股數目則會按已轉換的H股數目增加。

持有未轉換為H股的內資股的股東如有意願轉換，可根據公司章程與本公司合作，於[編纂]後按本文件所載程序將內資股轉換為H股，惟有關內資股轉換為H股及H股的[編纂]和[編纂]須獲得中國相關監管機構（包括中國證監會）的批准、聯交所的批准及本公司滿足上市規則規定的公眾持股量要求。

### 股份轉讓限制

根據中國公司法，公司於任何[編纂]股份前發行的股份不得於該等公開[編纂]股份於相關證券交易所[編纂]及[編纂]之日起一年內轉讓。因此，本公司於[編纂]前發行的股份將於[編纂]起計一年內受該有關轉讓的法定限制規限。

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應當申報其在本公司的持股情況和任何持股變動情況。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在任期內每年轉讓的股份不得超過其各自在本公司總持股的25%。上述人士在本公司持有的股份，自股份[編纂]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離任後半年內不得轉讓。公司章程可能載有關於轉讓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所持股份的其他限制。